

#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法规〔2021〕5号

##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<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>和 <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>涉及住建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各二级机构：

为规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扬尘治理处罚行为，现将《<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>和<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>涉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本单位学习培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3月8日

# 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 涉及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**法律依据:**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: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,生产、建设等场地未采取喷淋、密闭、围挡等防尘措施,或者堆放物垃圾未采取喷淋、封闭、遮盖等防尘措施的,由环境保护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整改,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可以自责令整改之日的次日起,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

第二十八条:“在北山从事生产、加工、贮存、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,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(一)生产、建设等场地应当采取喷淋、密闭、围挡等防尘措施,场地路面、车辆行驶道路应当进行硬化、清扫、洒水等防尘处理;

(二)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、垃圾的,应当采取喷淋、封闭、遮盖等防尘措施;”

##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: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1-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: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3-4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5项及以上；拒不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# 《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涉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**法律依据：**《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

第二十四条“房屋建筑、拆迁改造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、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

**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- （一）土石方作业，应当采取洒水、雾炮等防尘措施；
- （二）在城市建成区和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，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，散装预拌干粉砂浆加水搅拌除外；
- （三）不得在露天环境下采用干式方法切割瓷砖、石板材；
- （四）不得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；
- （五）拆迁工地应当采取湿法作业。”

第二十五条“道路与管线施工在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同时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在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，覆盖破损路面，并采取洒水

等措施；

(二) 在使用施工机械挖土、装土、堆土、路面切割、破碎等作业时，采取洒水、喷淋等措施；

(三) 在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，采取洒水等措施。”

#### **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**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1-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3-4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5 项及以上；拒不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焦作市

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、第十九、第二十、第二十一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四、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、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、第三十六、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、第四十、第四十一、第四十二、第四十三、第四十四、第四十五、第四十六、第四十七、第四十八、第四十九、第五十、第五十一、第五十二、第五十三、第五十四、第五十五、第五十六、第五十七、第五十八、第五十九、第六十、第六十一、第六十二、第六十三、第六十四、第六十五、第六十六、第六十七、第六十八、第六十九、第七十、第七十一、第七十二、第七十三、第七十四、第七十五、第七十六、第七十七、第七十八、第七十九、第八十、第八十一、第八十二、第八十三、第八十四、第八十五、第八十六、第八十七、第八十八、第八十九、第九十、第九十一、第九十二、第九十三、第九十四、第九十五、第九十六、第九十七、第九十八、第九十九、第一百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